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0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1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浙 0784 民诉前调 2422 号),通知对公司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为顺利推进众泰汽车预重整工作并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2020年9月23日,众泰汽车及预重整管理人发布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现就投资人招募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在前述招募投资人公告的报名截止日期内,未有意向投资人正式提交报名材料。但在报名截止期满后,已有多家意向投资人前来就参与预重整/重整事宜进行沟通。2020年12月25日、28日,分别有一家意向投资人与预重整管理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另一家意向投资人签署《保密协议》、《意向协议书》。两家意向投资人已缴纳相应的保密保证金和意向保证金,并着手在缴纳保证金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鉴于目前意向投资人均还处在尽调阶段,尚未正式提交报名材料,根据意向投资人要求对投资人信息暂不予公开。与此同时,亦有其他潜在投资者与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接洽中。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采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正式的重整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1.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一方面,管理层、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化解债务风险,通过一揽子方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停工停产等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将全力配合意向投资人尽快完成尽职调查。但另一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需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并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工作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0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1年1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1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0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1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中兴财光华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服务过众多上市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

务的能力,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不超过5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60万元

公司本次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系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而作出的决定,并就此已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了天职国际的理解,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职国际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中兴财光华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河北省财政厅于2013年11月1日批准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2014年 3 月由北京市财政局批准事务所注册地迁至北京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0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5、业务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8,154.97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2016年PKF国际会计组织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至2019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27名,注册会计师983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名,从业人员总数2,988名。

(三)业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2019年度业务收入120,496.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08,810.2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万元。2019年审计证券业务公司约1404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5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汪小刚,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5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许洪磊,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3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柴云清,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5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以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中兴财光华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20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时,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0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终止,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16.16亿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和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关于募投项目终止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并完成后续相关事项安排。

2、公司募投项目未达预期,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 并将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及目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目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约16.16亿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债务。

截止2021年1月11日,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依据后续募集资金专户各项安排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的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7号)核准,公司2013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14.00万股,发行价为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32.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4,111.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21.07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12月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2月出具会验字[2013]2631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使用3亿元支付交易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2016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46,642.7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3亿元用于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现金交易对价,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取消了现金支付,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该事项已经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公司已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7-079),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18,380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440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287.13万元。

(二)募集资金总体实施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15,783,415.2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歙县支行	1310094029200050930	活期存款	2,668,309.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095871	活期存款	662,181.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79273021617	活期存款	54.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6261438	活期存款	12,452,869.59
合计			15,783,415.20

2、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 1,578.34万元,合计约16.16亿元一并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拟终止的募投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8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持续高速增长,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把握产业方向,计划通过加大投入,不断开发新能源汽车产品和前沿技术储备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包括五大类共29个子项目的研发。项目核心内容涵盖新能源汽车平台与产业化、三电零部件核心技术、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开发。

在募投项目执行中,通过新能源汽车整车平台与三电核心零部件的开发,形成零部件与整车协同效应,所形成的核心技术都在整车产品上体现。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在多款纯电动汽车车型开发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上均有重大成果和进展。截至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63,189.32万元用于建设募投项目。但因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状态,所以募投项目未达预期,处于暂停状态中。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所以上述募投项目推进困难,在短期内难以继续投入及为公司带来效益,同时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78.34万元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亿元,合计约16.16亿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债务,用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无需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随后将办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终止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预重整/重整工作的推进,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有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公司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实际需求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预重整/重整工作的推进,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预重整/重整工作的推进,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的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但尚未归还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预重整工作的推进,同时提醒上市公司须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0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6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1月1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预重整/重整工作的推进,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0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月6日发出。

2、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 为了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将审议上述1-2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0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9月2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宣告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2019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 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近期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0年 6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编号:2021-00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年 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销售生猪33.25万头,销售收入12.01亿元。其中销售收入环比增长 54.37%,同比增长117.97%;销售数量环比增长39.88%,同比增长173.89%;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9.19公斤,销售均价33.09元/公斤。

2020年1-12月,累计销售生猪185.04万头,因部分三元猪生产性能影响,且公司出售仔猪数量较少,累计生猪销售达成预定目标92%,同比增长12.73%。累计销售收入70.27亿元,同比增长109.64%。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转基因生物技术、玉米水稻种业及植保、生猪及饲料、动保及疫苗"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农业转基因
生物安全证书批准和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玉米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获批情况

2021年1月11日,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发布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玉米性状产品DBN9936和DBN9858继获得北方春玉米区的批准之后,又获得了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玉米区、西北玉米区、南方玉米区的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有效期从2020年12月29日到2025年12月28日,具体审批编号为:农基安证字(2020)第 214号、农基安证字(2020)第 215 号、农基安证字(2020)第 216 号、农基安证字(2020)第 217号、农基安证字(2020)第 218 号、农基安证字(2020)第 219 号、农基安证字(2020)第 220号、农基安证字(2020)第 221 号。至此,公司第一代玉米性状产品(组合)已经在全国范围获得生物安全法规批准。

DBN9936(丰脉?保抗?)和DBN9858(丰脉?GGT庇护所)配合使用,在提供绿色高效玉米害虫防控的同时,还可有效延缓靶标害虫的抗性产生,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二、玉米和大豆生物安全证书拟批准公示情况

同时,根据《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发布了拟批准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公示清单,公司玉米性状产品DBN9501在北方春玉米区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和大豆性状产品DBN9004(原名为"DBN-09004-6")在北方春大豆区安全证书(生产应用)的审批进入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2月1日。

拟批准的抗虫耐除草剂玉米性状产品DBN9501将与DBN9936叠加使用,形成公司第一代玉米升级产品DBN9936×DBN9501(丰脉?倍抗?),其抗虫机制增加,抗虫谱更广,更加适合草地贪夜蛾高发区域,为客户提供更多元的性状产品选择。

拟批准的耐除草剂大豆性状产品DBN9004(Farmax? GGT)已于2019年2月27日获得阿根廷政府的种植许可,2020年6月11日获得中国进口安全证书。DBN9004具备草甘膦和草铵膦两种除草剂抗性,能够有效解决中国常规大豆种植存在的杂草控制问题,为玉米和大豆轮作提供安全有效的技术支持,对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颁发和拟批准的玉米和大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将对公司生物技术产品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会与合作伙伴一起,做好丰脉?系列玉米品种的产业化准备和丰脉?GGT大豆的品种储备,为我国广大玉米和大豆种植农户增产增收保驾护航。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批准的玉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可以用于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将给公司作物科技产业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审定、生产、经营、加工还需获得相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行政许可,目前具体办法尚在制定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拟批准的玉米和大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处在法定程序公示期间,可能存在异议的情形,且作物品种在自然环境下的繁育和推广,可能存在推广不及预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2类新药上市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注射用右兰索拉唑新药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注射用右兰索拉唑

登记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YHS2100001国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2、产品的相关情况

右兰索拉唑属于质子泵抑制剂, 为兰索拉唑的R-异构体。右兰索拉唑肠溶胶囊(30mg、60mg)由武田制药(Takeda Pharma.)研究开发,于2009年首先在美国上市,用于治疗各种程度的糜烂性食管炎、非糜烂性反流性食管炎及相关症状的维持治疗,目前全球尚无右兰索拉唑注射剂上市。我公司根据其药理作用特点,按2类新药开发了注射用右兰索拉唑(制剂规格:15mg),拟用于治疗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等疾病,2016年2月获得注射用右兰索拉唑的临床批件(临床批件号:2016L02614),现已完成药学、非临床及临床相关研究,提交了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CDE正式受理(受理号:CXHS2100001国)。

右兰索拉唑通过抑制胃壁细胞酸生成部位的H+-K+-ATP酶的活性而抑制胃酸分泌。大鼠胃酸分泌及胃溃疡等模型的药效研究结果显示,右兰索拉唑的体内活性是左兰索拉唑的5~10倍,提示右兰索拉唑是兰索拉唑的主要活性成分。与左旋体和消旋体相比,右兰索拉唑具有更好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特性,从而发挥更强、更持久的抑酸作用。右兰索拉唑肠溶胶囊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6.34亿美元,目前国际上尚无右兰索拉唑注射剂上市销售;其消旋体兰索拉唑胶囊和注射剂已经中国上市多年,PDB数据库显示2019年中国样本医院注射用兰索拉唑的销售额达8.5亿元,市场潜力大。我公司开发的注射用右兰索拉唑若成功获批,将为临床医生、患者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不提前赎回"英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已触发"英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英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英科转债"。

2、2021年2月3日前,如公司触发"英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英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3号"文核准,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4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4.7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25号"文同意,公司4.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科转债",债券代码 "123029"。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英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72元/股),已触发"英科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英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可转债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英科转债"的议案》期限2020年11月3日到期后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11月4日-2021年2月3日)"英科转债"在触发赎回条款时,不行使"英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英科转债"。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1-00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爱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爱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8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20年9月1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47,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截至2020年11月26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爱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4%)。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爱文	大宗交易	2020.12.29	5.96	2,212,745	0.6522%
罗爱明	集中竞价	2020.11.13	7.00	30,000	0.0088%
		2020.11.16	7.10	30,000	0.0088%
		2020.11.18	7.13	70,000	0.0206%
		2020.11.19	7.19	80,000	0.0236%
		2020.11.20	7.15	60,000	0.0177%
		2020.11.24	7.14	61,700	0.0182%
		2020.11.25	7.13	60,000	0.0177%
		2020.12.04	6.94	37,000	0.0109%
罗爱武	集中竞价	2020.11.30	7.12	65,800	0.0194%
		2020.12.01	7.10	708,500	0.2088%
		2020.12.07	6.97	182,000	0.0536%
		2020.12.08	6.95	154,000	0.0454%
		2020.12.10	6.75	199,000	0.0587%
		2020.12.11	6.75	8,900	0.0026%
		2020.12.14	6.67	221,900	0.0654%
		2020.12.16	6.58	2,000	0.0006%
		2020.12.17	6.57	127,000	0.0374%
		2020.12.18	6.60	78,500	0.0231%
		2020.12.21	6.60	346,600	0.1022%
		2020.12.22	6.60	25,000	0.0074%
		2020.12.23	6.50	52,000	0.0153%
		2020.12.25	6.28	478,800	0.1411%
	大宗交易	2020.12.29	5.96	1,587,255	0.4678%
合计		-		6,878,700	2.03%

注1:减持均价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爱文	合计持有股份	59,429,655	17.52%	57,216,910	1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7,414	4.38%	14,304,228	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44,572,241	13.14%	42,912,682	12.65%
罗爱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322,078	4.81%	15,893,378	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0,520	1.20%	3,973,345	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2,241,558	3.61%	11,920,033	3.51%
罗爱武	合计持有股份	4,237,255	1.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7,255	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的差异,主要系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爱武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实际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余未实施的减持计划随之终止。

3、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爱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